

臺中榮民總醫院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申訴、調查及懲處作業要點

103年6月18日中榮人字第1030013845號函頒
107年4月16日中榮人字第1070100859號函修正
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
第十二點及第十六點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訂定準則之規定訂定之。
- 二、臺中榮民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性騷擾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本要點適用於本院院區員工(含實習生及外包人員)相互間、員工服務對象間、員工與來訪人員以及院內來訪問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本院員工於工作時間、就業場所外，對不特定之個人有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之情形時，經被害人向本院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受害人為本院員工，本院應依法提供其行使權利之法律協助。本院所屬分院院長涉有前項事件，由本院調查、評議及決定。
- 五、本院人事室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04-23741242)、傳真(04-23594305)、電子信箱(sexing@vghtc.gov.tw)等申訴管道，俾知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立即處理並檢討防治措施。
- 六、本院各單位主管，平日應注意預防單位內性騷擾行為之發生，並經常利用集會及文宣等方式，加強所屬員工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反應。
- 七、本院為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設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如下：

- (一)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政風室主任兼任當然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幹事一人，由人事室考核組組長兼任，襄助會議主席辦理申訴處理小組各項行政事宜。其餘委員十三人由本院員工、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 (二)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後得續聘（派）任，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三) 本院兼任之委員於上班時間按月輪值，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非上班時間由輪值之值日官負責受理，並移請輪值會委員處置。

八、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以傳真、書信、電子郵件等方式，向人事室填具申訴書提出申訴。以電話先行申訴，應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申訴書-如附件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書應載明申訴人，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請求事項及申訴日期等。
- (二) 申訴人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或單位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申訴人於案件處理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申訴本小組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行提出申訴。

九、本院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以不公開方式為之，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一) 受理之申訴案件，由輪值委員於七日內簽請會議主席指派

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會同當然委員，依「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表」及「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進行調查。（檢核說明表及簡易流程說明-如附件三）

- (二) 調查小組自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書由受理申訴案件之輪值委員主筆撰寫，提委員會評議。經確認不予受理案件，於下次召開小組會議時提會備查。
- (三) 調查小組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其工作場所進行蒐證及訪查。申訴人與被申訴人接受訪查時，應由當然委員陪同調查，必要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協助。
- (四) 評議時，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委員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議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相對人，並移請相關單位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不符第八點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四)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及住居所者。
- (五) 對不屬性騷擾及性侵害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十一、性騷擾申訴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不受第九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二、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得

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及相對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受決議書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申覆。但申覆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申覆應以書面並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委員會為之。委員會認申覆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議；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議，並通知申覆人、申覆之相對人及相關單位。申覆處理程序除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再申訴，再申訴以一次為限。(再申訴書-如附件四)

十三、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會議主席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院長依法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另成立之調查小組對申訴案件處置得宜者，得報請院長專案獎勵。

十四、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小組申請迴避。

迴避與否，由本小組決定之。本小組委員如有不適任之情形，經小組會議決議，解除其委員資格。

十五、本院各級主管不得因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理，如經查明屬實，應視情節予以必要之處分。

十六、委員會對性騷擾之員工應依公務人員相關懲處規定，視其

情節，作成申誡、小過、大過、調職、降級、解職等處分之建議；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建議。另公務人員對於懲處結果如有異議，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於收受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院提起申訴。（行政救濟流程圖-如附件五）前項性騷擾或誣告之事實，涉及刑事責任，且非屬告訴乃論之罪者，應報請院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十七、 委員會對於申訴案件應追蹤列管，確保申訴決議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十八、 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之必要時，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十九、 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院職員聘任之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出席費；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悉依行政院「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 二十、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申訴處理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下支應。
- 二十一、 本要點奉院長核定發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需要修正之。